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财保年金保险条款
(201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6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六条	宽限期	6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6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6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6
第十九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7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7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二十二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7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8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8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8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8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8
第八部分	释义	9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释义18}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一、生存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生存保险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19}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请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宽限期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该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日期交付。
如果您没有按时交付保险费，自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适用者）
如果您选择“中止合同”作为保险费过期未付选择，并且没有在宽限期内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七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
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每次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释义21}（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
我们将每月确定一次保单贷款利率^{释义22}，用于计算保单贷款的累积利息^{释义23}。
保单贷款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本合同效力即告中止。

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际应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二十八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如果我们按照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我们不会重复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适用者）

第二十九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	: 指在我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释义 4、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 指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释义 5、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释义 6、全残	: 指被保险人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的是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释义 7、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8、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释义 9、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11、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2、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释义 13、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释义 14、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释义 15、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释义 16、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7、特技表演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释义 18、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释义 19、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 (1) 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我们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 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 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 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 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20、医院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21、现金价值净额	: 现金价值扣除所有未偿还欠款后的余额。
释义 22、保单贷款利率	: 我们将每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半年期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释义 23、累积利息	: 指根据本合同内所界定的利率，按年复利计算的累积利息。
释义 24、未偿还欠款	: 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

